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102.10.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實施學生英語能力鑑定，以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二技、四技大學部及學士後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畢業：

1. 93~105 學年入學者：
 - (一) 全民英檢初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紙筆測驗 ITP 計分 337 分以上。
 - (三) 多益測驗(TOEIC)計分 225 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3 分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20 分以上。
 - (六)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習「英語測驗分析」課程及格者。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英語文檢定測驗及成績。
2.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 (三) 多益測驗(TOEIC)計分 450 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3.5 分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50 分以上。
 - (六)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習「英語測驗分析」課程及格者。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英語文檢定測驗及成績。

第四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校內必修英文相關課程：

1. 93~104 學年入學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紙筆測驗 ITP 計分 460 分以上。
 - (三) 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計分 57 分以上
 - (四) 多益測驗(TOEIC)計分 550 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4.0 分以上。
 -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40 分以上。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校方認定者。
2.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紙筆測驗計分(ITP) 543 分以上。
 - (三) 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計分 87 分以上。
 - (四)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785 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60 分以上。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校方認定者。

第五條 免修校內英文必修課程者，學生可逕行課程學分抵免或得選修校內、外相關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上述測驗之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是指就讀本校前三年期間或就讀本校期間所獲得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上學期以八月一日起算，下學期二月一日起算）該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務處教學業務審核驗證或核定抵免學分後存查。）

第七條 申請期限：

（一）英文畢業門檻：為避免有延畢或喪失學籍的情形發生，為避免有延畢或喪失學籍的情形發生，二技(含進修部)、四技及學士後學生應於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自行參加第三條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之一，並且將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審核申請表繳至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英文免修：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最後期限為四技四年級上學期，二技二年級上學期。已通過者，可免重修不及格之英文科目。

第八條 本案適用於 93 學年起入學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